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2019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万，担保期于2021年9月25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

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2019年8月22日